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健保署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申請人 110 年度財稅薪資所得總額（所得類別代碼 50）及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資料比對結果，查得申請人尚有應補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新臺幣（下同）143 萬 1,375 元，隨函檢附繳款單（繳款項目：112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及計算明細表[(110 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億 119 萬 4,380 元-110 年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3,335 萬 6,700 元)\times2.11%-已繳金額 0 元=應補繳金額 1,431,375 元]，倘對應補繳金額有疑義，請以紅筆修改計算明細表，加蓋投保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併附修改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於繳費期限辦理申復更正。</p> <p>(二) 申請人檢附修改後之計算明細表(將已繳金額由 0 元修改為 16 萬 2,699 元，應補繳金額 143 萬 1,375 元修改為 126 萬 8,676 元)、「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收入)補充保險費繳款書」(3 紙，已繳金額 12 萬 2,335 元、2 萬 3,191 元及 1 萬 7,173 元，合計 16 萬 2,699 元)等文件，向健保署申復更正。</p> <p>(三) 健保署嗣依申請人修改後之計算明細表，重新核定申請人 110 年度應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扣除已繳之金額 16 萬 2,699 元，尚須繳納 126 萬 8,676 元(1,431,375 元-162,699 元=1,268,676 元)，並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列印核發更正後之系爭 112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單(編號：略)，補收申請人補充保險費 126 萬 8,676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函及 112 年 8 月 23 日列印核發之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2 項。</p> <p>(三)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p> <p>二、按「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p>

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所明定，是以，有受僱者加保之投保單位支付所得稅法所定之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於扣除該單位所申報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後，其差額即應列入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範圍，審諸其意甚明。

三、查申請人於 110 年度申報財稅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總額為 1 億 119 萬 4,380 元，已超過申請人所申報同年度受僱者之全年投保金額總額 3,335 萬 6,700 元，有「查核對象財稅所得資料」及「投保金額總額」等電腦查詢截圖影本附卷可稽，因此，申請人即應按其差額及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一般保險費繳納，則健保署就兩者差額 6,783 萬 7,680 元（101,194,380 元-33,356,700 元=67,837,680 元），依 110 年當時規定之費率 2.11% 計算，計算其投保單位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為 143 萬 1,375 元（67,837,680 元 x 2.11% = 1,431,375 元），扣除申請人已繳納之補充保險費 16 萬 2,699 元，開單計收尚未繳納之補充保險費 126 萬 8,676 元（1,431,375 元-162,699 元=1,268,676 元），核屬有據。

四、申請人主張（一）健保署 109 年 2 月 1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援引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釋，略以「另勞合社若屬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之投保單位，於對外承攬勞務時，其勞務買受人若『非屬健保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該筆勞務報酬符合財政部規定之『代收轉付』性質，得免計入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疇。」，將合作社「代收轉付」社員之勞務報酬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限縮為合作社向「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即未設投保單位之個人）為限，其餘代收轉付款項仍應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據以計算應繳納補充健保費，相同之不具「受僱者」身分社員，卻因「代收轉付」勞務報酬之來源不同，而異其處理方式，明顯違反「相同事項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亦顯然違反事關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不得以行政規則替代之大法官第 524 號解釋意旨。（二）另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2788 號函「（六）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未具僱傭關係而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作業業者得以所屬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加保，但同時有僱傭關係勞工之單位者，應成立投保單位，並以投保單位為其所僱人員辦理本項業務」，足證衛生福利部明知其單位並非社員之投保單位，健保署卻認定社員為其單位之受僱人，且應以投保單位之身分繳納雇主補充保險費，寧無前後矛盾？（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第二類被

保險人在職業工會以會員身分投保，薪資所得免扣繳補充保險費，且健保署會依社員薪資所得逕行調高投保級距及補繳保險費，有健保署 112 年 7 月 2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可證，社員於工會投保之薪資所得已依其級距繳納一次保險費，於合作社又以同筆薪資所得再次繳納，豈非雙重繳費？而社員於工會繳納之保險費，不准於計算雇主補充保險費時列入「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扣除，明顯對合作社社員加重一般被保險人所無之負擔，難謂適法。（四）其並非社員之雇主，亦非健保費之扣費義務人，健保署認定其為扣費義務人，並核定應補繳補充保險費，難謂有據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二代健保，為使各行業別間保費的負擔更趨公平，對於聘有兼職員工，或受僱者酬勞中的獎金或紅利，有很高的比率未反應在投保金額，因此，將投保單位之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增列為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費基礎，達到衡平整體保險經費負擔比例及公平合理負擔保費之目的。
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文義，只要有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投保之「單位」，即有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的適用。其計算費基為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其差額負擔補充保險費。該署 109 年 2 月 19 日健保承字第 1090030196 號函（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僅是針對勞務買受人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之投保單位者，得主張代收代付，而得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疇。本案申請人及勞務買受人均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申請人即應將可能產生之補充保險費，併入其管理經費需求，依法應繳交補充保險費，尚無逸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之法定要件。
3. 申請人檢附之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係該署一般投保薪資查核案，以 110 年度之財稅薪資所得資料，比對工會所屬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有低報情事，乃逕予調整工會所屬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與該案申請人補充保險費查核無涉，所述顯屬誤解法令。再者，第 2 類被保險人在職業工會以會員身分投保，薪資所得免扣繳補充保險費，係為免扣繳「個人」

補充保險費，亦與本案爭議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無關。

4. 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薪資所得總額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投保單位給付他人之各項所得，若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類目，即應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依法負擔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申請人主張「代收轉付」薪資予社員一節，於法無據。

(二) 本件除經健保署前開意見書論明者外，查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新增計收「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係以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為計費基礎，並以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界定該「薪資所得總額」之計算範圍為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之所得合計額，是凡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所支付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所得稅格式代號 50），不論支付之對象為雇主、受僱者或非受僱者，一律列為該單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之費基，另有關「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部分，法既已明定限於「受僱者」之投保金額，自以投保單位之受僱者投保金額為計算範圍，不列計非受僱者投保金額，爰此，本件申請人支付之系爭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均為 50，有「查核對象財稅所得資料」電腦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已如前述，自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之薪資所得，既為不爭之事實，則健保署將系爭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列為申請人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費基，於扣除申請人申報「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後，核算其補充保險費，自屬有據，另本件爭議標的為「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並非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扣取之「個人」補充保險費，所稱加重合作社社員負擔及健保署以其為扣費義務人，並核定應補充保險費等節，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計收申請人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126 萬 8,676 元，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五、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

「勞動合作社若非屬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之投保單位，自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之適用，即免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至於有僱用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勞動合作社，於對外承攬勞務時，若其勞務買受人亦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應將可能產生之補充保險費，併入其管理經費需求，於『代收轉付』薪資予社員時，亦『代收轉付』補充保險費予健保署。惟勞務買受人若非屬健保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勞動合作社僅為協助開立勞務報酬扣免繳憑單之服務平台，且該筆勞務報酬符合財政部規定之『代收轉付』性質，得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疇。」